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34 號

請 求 人 曾○○ 住詳卷

受 評 鑑 人 鍾○○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人鍾○○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請求人為告訴人兼被告之 111 年度偵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時，有下列行為：

(一)未檢視請求人提出之紙條來往內容及家用監視器檔案、未傳喚調查證人即前屋主、鄰人及警衛、未保存關鍵警方密錄器檔案，使請求人無法行使防禦權，明知請求人並無自白之情事，仍於書類記載為自白、偵查庭筆錄記載不全、放縱誣告。

(二)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以告訴人身分告訴被告黃○○涉嫌誹謗部分，提供 110 年 9 月 3 日張貼之紙條，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轉送至橋頭地檢署後，並未出現在卷宗內。

因認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案件為請求人曾○○與其住處樓下鄰居黃○○因噪音問題發生細故，請求人於110年9月5日、9月6日於黃○○住處門口張貼內容為「致9樓…鄰居、警衛私下透露，你有多次刻意敲擊樓板之行為，前四戶多半也因無法忍受你的騷擾搬遷…」、「致9樓…貴戶多次無任何證據即污衊指控本人製造噪音，並公開張貼於多數人皆能瀏覽之門扉上，業已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嫌…前屋主曾提及貴戶連洗澡聲都會激烈抗議…本社區住戶單純，貴戶卻屢屢以激烈方式使人心生畏懼，以粗淺的法律認知侵擾他人，聽聞整個社區的住戶都畏懼貴戶，聽聞貴戶卻時常擊牆踏地、甩門…請於一週內針對污衊本戶之情事道歉」等語之紙條；黃○○於110年11月15日，於請求人居住樓層之電梯口，辱罵請求人：「你不要臉」等語，經受評鑑人指揮檢察事務官調查後，認黃○○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請求人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以文字犯誹謗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因請求人及黃○○撤回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號為不受理判決，先予敘明。

(二)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 1、經查，請求人於111年5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前開2張紙係其張貼在黃○○門口乙節，惟辯稱「110年9月3日黃○○先在我家門口貼紙條，請我遵守不擾鄰不然就要報警處理，但我當天沒有製造噪音，所以我才張貼9月5日與6日的文件」等語，主張所述為事實，主觀上無妨害名譽之故意，另黃○○亦自承有於前開時、地對請求人為上開侮辱之言語等情，有前開筆錄在卷可佐，受評鑑人據此於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記載受請求人及黃○○坦承不諱。就請求人部分之記載，雖請求人否認其主觀犯意，惟其就客觀上事實並不爭執，受評鑑人前開記載雖欠精準，惟

與客觀事實並無相悖之處，仍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意指所指之廢弛職務、侵越權限之違失。且檢察官提起公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國民法官案件外，卷證須移送法院，受請人歷次主張及答辯，不因受評鑑人前開記載、聲請簡易判決而滅失，難認請求人之權利有因受評鑑人記載不精準而受有損害。且本案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法院閱卷後改為通常程序審理，並於111年9月13日準備程序訊問請求人及黃○○，請求人之訴訟權難謂有因受評鑑人前開記載而受有損害。

- 2、此外，受評鑑人除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請求人與黃○○外，亦傳喚110年11月15日當日到場處理之員警到庭作證，有前開證人之偵查筆錄在卷可稽，復有請求人所張貼之前開紙條2張佐證，受評鑑人已為相關調查，請求人雖指訴受評鑑人未檢視請求人提出之紙條來往內容及家用監視器檔案、未傳喚調查證人即前屋主、鄰人及警衛、未保存關鍵警方密錄器檔案等情，惟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甚或傳喚何當事人到庭應訊，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事。至受評鑑人指稱受評鑑人偵查庭筆錄記載不全、放縱誣告等情，惟本案乃受評鑑人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請求人與黃○○，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3條規定，筆錄由書記官製作，故筆錄製作者非受評鑑人，尚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之情。

(三)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請求人所提供黃○○書寫於110年9月3日張貼之紙條，附於卷內，請求人就此部分主張或有誤會，又此部分雖未於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號案件論處，然受評鑑人就此部分另以112年度偵字第○○○○

號案件偵辦，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不起訴處分偵結，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尚無理由。

四、綜上，本件受評鑑人難認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情節重大之情，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蕙雯